

財團法人東青文教基金會第二十五屆國民中、小學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宏揚中華固有文化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。
- (二)推展文教公益活動，倡導正當高尚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東青文教基金會聯絡人秘書長：施能峰 電話：0933-442113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，共 3 組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東區各國小學生、臺中市育英國中、臺中市東峰國中、 臺中市雙十國中。



報名表單 QR 碼

八、報名辦法：請各國中小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及推選，請於 5 月 6 日(五)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Hw1gdH2dYuSJ7h8j9>，或掃描右上方 QR 碼，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黃維民。(電話：04-22126834 #710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(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)。 比賽當天請家長自行接送學生，當天開放校園內停車。

十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前穿堂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。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。

- (一) 各組統一 9 時開始比賽，10 時比賽結束。
- (二) 10 時進行評審。
- (三) 11 時頒獎。

十三、獎勵：每組錄取(第一、第二、第三)各一名，佳作三名。

- (一)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貳仟元。
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伍佰元。
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。
- (二)佳作每組三名(計九名)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佰元。
- (三)凡報名參賽學生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- (四)賽後由評審老師現場揮毫九張書法作品，以抽籤方式贈送參賽學生。

十四、題目當場公佈，各組均限時 60 分鐘，比賽用紙本會提供，筆墨請自備。

十五、賽後立即評審，當場頒獎。

十六、得獎作品歸本會所有，不得異議。